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15 :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该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期限。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审计现场工作和询证工作均有所延迟，导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也因此延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未怠于行使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会议通知的日期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且已经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到场股东在会议上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并签署了确认函，确认知晓延迟原因，该召开时间没有损害股东权益，且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效力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到场股东对此未表示异议，且签署了相应《确认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除召开时间外，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13.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363%。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 7713.6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713.6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6895.4080 万股同意，722.2 万股反对，96.08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39%。

以 6895.4080 万股同意，722.2 万股反对，96.08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39%。

以 6895.4080 万股同意，722.2 万股反对，96.08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39%。

以 7713.6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713.6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1186.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96.08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8%。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同意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1%。

以 7713.6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713.6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江宁开发区对德邦路 9 号厂区实施搬迁并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6895.4080 万股同意，722.2 万股反对，96.08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39%。

以 6895.4080 万股同意，722.2 万股反对，96.08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追加确认对外融资》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39%。

以 6895.4080 万股同意，722.2 万股反对，96.08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到场股东对此未表示异议，且签署了相应《确认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除召开时间外，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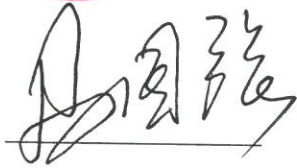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朱 东



杨珂伟

